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职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6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学校办学地点分三个主体，分别是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湘北大道412号的校本部，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与甲山路交汇处的平江校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岭村的云溪校区。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学院

湖南省院校代号：4702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岳阳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决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是岳阳市人民政

府举办、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一所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2003年由原岳阳卫校、农校、机电学校和职工高专四校合并升格组建而成，办学层次全面提升。

学校占地面积1312.48亩，建筑面积45.19万平方米，建有校本部、平江、云溪三个校区。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58亿元，馆藏纸质与电子图书157.2万册。下设7个二级学院和2个公共教学部，现有高职专业36个，全日制在校生13589人，专任教师793人。

学校以“健康+”为核心，构建了涵盖护理、机电一体化、畜牧兽医、临床医学、港口物流管理、软件技术等领域的六大特色专业群，紧密对接区域健康产业发展。现拥有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1个、国家级骨干专业4个、湖南省一流特色专业群3个。

学校坚持教学与科研协同发展，建有科创平台15个（含国家级1个），立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38项，拥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324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9项；建成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1个、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门、国家规划教材12本，7个项目入选湖南省“楚怡”行动计划。近年来，学生获国家及省级技能竞赛奖项275项，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连续8年保持95%以上，人才培养质量报告连续4年获评全省A等。

学校办学成果丰硕，是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工信部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湖南省示范性高职

院校、湖南省卓越校。获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拥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275项国家级成果，具备来华留学生招生资质，综合实力居全国高职院校前列。

面向未来，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朝着“特色鲜明、国内一流”本科职业大学目标奋力迈进，为服务岳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及国家发展战略落地见效，注入强劲的职教动能。（数据截至2025年12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单招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和副校长任副组长，派驻纪检组、宣传统战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武装部）、后勤服务与基建中心、各二级学院（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单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考试组织和评分、招生录取政策确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专业设置、计划申报、考生资格审核、录取操作等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考试大纲制定、命题、制卷、考试实施、评卷评分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派驻纪检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志愿填报

第八条 高职单招的对象为符合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未参加高考报名的学生不能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

第九条 单招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单招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1所高职院校。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统一自2026年2月26日8:00开始，至3月4日17:00结束，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志愿信息。请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关注我校网站https://zsjy.yvtc.edu.cn“招生动态”栏目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我校招生类别分为以下四类：

A类招生对象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即考生2026年高考报名时考生类别为“应届”且具有我省2025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的有效成绩；

B类招生对象为应往届中职考生（含技工院校学生）、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我省2025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

C类招生对象为体育特长生，详见附件我校体育特长生

招生方案；

D 类招生对象为退役军人；

第十一条 填报专业要求。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可选择一个符合条件的专业组填报，专业组内考生可选填 1-6 个专业，专业组内设专业服从志愿（如填报专业服从，表示考生同意接受同组内专业调剂）。

第十二条 拟报考 C 类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按我校体育特长生招生方案要求（具体见附件体育特长生招生方案），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至学校图书馆 8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730-8677333,联系 QQ:125034520 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

拟报考 D 类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或“潇湘高考”APP 公告栏下载对应的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至学校图书馆 8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730-8677333,联系 QQ:125034520 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

所有退役军人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湖南省 2026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转业证）。

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不符合体育特长生或退役军人要求的考生只能填报 A 类或 B 类招生计划。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 2026 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

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 拟报考C类、D类的考生，其资格须经我校审核并公示5日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考生名单将在2026年2月7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网（https://zsjy.yvtc.edu.cn）公布。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2026年单招总计划数为3390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C类招生计划6人，D类招生计划4人。下表招生专业等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专业组、组内专业及招生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数据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6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考生类别，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专业组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办学地点
专业组一	临床医学（邵阳定向村医）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助产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医学检验技术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预防医学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药学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护理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康复治疗技术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医学美容技术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老年保健管理	54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5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工业机器人技术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应用电子技术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无人机应用技术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化工装备技术	46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软件技术	8580	平江校区
专业组二	数字媒体技术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大数据技术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6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计算机网络技术	858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港口物流管理	385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跨境电子商务	385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5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旅游管理	4600	平江校区
专业组二	大数据与会计	35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畜牧兽医	30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园林技术	33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3000	校本部
专业组二	环境艺术设计	6050	校本部
专业组三	体育特长生单列 6 个计划		
专业组四	退役军人单列 4 个计划		

第十五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以及其它专业报考的注意事项。C 类、D 类计划只招第一志愿的考生，并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未完成的计划转为 A 类或 B 类计划。

1.C 类计划 6 人，包含在总计划中。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除了临床医学和护理专业不能报考外，其它专业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3 人。

2.D 类计划 4 人,包含在总计划中。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除了临床医学专业不能报考外，其它专业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3 人。

3. 临床医学专业仅招第一志愿报考且在规定时间内与邵阳各市（县、区）卫健局签订协议的考生报考，未与邵阳各市（县、区）卫健局签订协议的考生报考视为无效志愿，

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协议签订的流程及时间由邵阳市卫健委负责，各市（县、区）的录取计划以《邵阳市关于开展乡村医生专科学历本土化培养的通知〔邵卫健发〔2025〕30号〕》文件为准。邵阳市各市（县、区）的计划分配原则是：根据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与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含中职生、社会生、退役军人、无学考成绩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的参考人数，按实际参考人数比例分配计划。当各市（县、区）参考这两类人数均等，且总计划数为1时，计划分配给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如总计划为2时，一类参考人数为1个，另一类参考人数为2个，则每类考生分配一个计划。临床医学专业只招第一志愿学生，学校不再组织第二志愿考生考试，未完成计划放入高考统招普通计划中完成。对于只有一个招生计划数的地区，根据单招考试招生计划数分配原则，请各考生自行选择谨慎报考，有可能成绩优秀但因无招生计划数分配而白白浪费参考差旅及报考费的后果。如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志愿填报系统里面没有临床医学专业，则表示该专业不参加单招，邵阳定向村医计划则终止招生。

4．助产专业因男生不好就业，限女生报考。

5．以上专业中，软件技术、旅游管理两个专业的学生在平江校区就读,其他专业均在校本部就读。

第十六条 A类和B类招生计划数的确定。考试结束后，以A类和B类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A类和B类招生计划数。A类考生、B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计

算公式：某个专业招生计划总数÷实际参考总人数（A 类实际参考人数＋B 类实际参考人数）×A 类或 B 类实际参考人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 100 人，单列计划已录取 5 人，剩余计划 95 人录取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假设 A 类考生、B 类考生实际参考人数分别为 150、50 人，根据公式计算可得 A 类考生、B 类考生的计划数分别为 71、24 人。A 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150=71。B 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50=24。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七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统筹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命题、组考和评分等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A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满分 300 分。

2.B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文化素质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校招生网

https://zsjy.yvtc.edu.cn 公布。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负责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3.C 类考生。依据《岳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和专业测试。文化素质测试主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与 B 类考生使用同一张试卷，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C 类考生专业测试详见附件《岳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4.D 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第十九条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A 类考生：综合成绩=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B 类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C 类考生 ：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体育特长生测试成绩。

4.D 类考生：综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第二十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招生类别的职业技能测试分类别进行命题（分 A 类考生和 B 类、D

类考生两类，同一类考生使用同一张试卷测试。C 类考生专业测试根据我校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进行测试)。我校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校招生网 https://zsjy.yvtc.edu.cn 的“招生动态”栏目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3 月 5 日 12 时前，将本人身份证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送交至学校图书馆 8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730-8677333,联系 QQ:125034520 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学校将在招生网 https://zsjy.yvtc.edu.cn 统一向社会公示。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预计 2026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见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争夺赛、冠军总决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可免试推荐到有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由招生院校审核决定是否免试录取。

2.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应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6年3月14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学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了我校未完成计划专业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第二志愿考试时间为2026年4月11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第一志愿考试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考试内容
2026年3月14日	职业技能测试	120分钟	A类：职业适应性 B类、D类：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 C类：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进行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	120分钟	B类、C类：《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

说明：1.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300分。

2.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考生缴费时间为2026年3月8日—10日下午14：00，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6年3月12日—14日自助打印准考证，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招生网（https://zsjy.yvtc.edu.cn），联系电话：0730-8677333，联系QQ：125034520。第二志愿缴费时间等将另行公布。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四条 A类考生和B类考生的类别确定以及A类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第一志愿录取时，首先录取C类、D类的考生，如C类、D类生源不足，剩余计划调到A类或B类招生。

第二十六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校提前确定录取合格标准，合格标准为除退役军人外均有文化成绩和技能测试成绩，未合格的不予录取。体育特长生录取合格标准以附件中《岳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为准。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学校按照分类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类别考生专业确定规则如下：

1.A类考生和B类考生：按照公布的A类考生和B类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专业优先、再按照综

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规则进行录取。即依据考生所填报的第一个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遇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A 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学考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学考数学科目成绩、学考语文科目成绩、学考外语科目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同分考生全部录取。

B 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数学科目成绩、语文科目成绩、外语科目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同分考生全部录取。

2.C 类考生：录取规则详见附件我校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3.D 类考生：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序进行录取。

第二十八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及《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岳职院政办〔2025〕30 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D 类考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

成厅函〔2019〕20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条 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3.提供虚假的面试材料；

4.有代考等作弊行为（依据教育部令第33号认定）；

第三十二条 正式录取名单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4月7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一志愿的录取结果；4月30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二志愿的录取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将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成绩、公示拟录取考生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派驻纪检组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评分和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

等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涉嫌违法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六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0-8677333，举报邮箱：125034520@qq.com。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我校公共外语为英语授课，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根据自身语言能力进行报考。

第三十八条 资助政策，学校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高职国家奖学金、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高职国家助学金、校内资助等，金额分别从0.12万元到1万元不等。同时，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

第三十九条 参加高职单招的考生（含艺术体育特长生和五类社会人员）均须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5〕21号）文件要求参加湖南省2026年高考体检，未参加高考体检的考生，我校可不予录取。

第四十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

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学校官方网站https://zsjy.yvtc.edu.cn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凡未按通知要求办理有关事项或因提供错误的个人信息而产生的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个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湘北大道412号（校本部）

学校网址：https://www.yvtc.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jy.yvtc.edu.cn

联系电话：0730-8677333

联系 QQ：125034520

纪检监督电话：0730-8677333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6年湖南省高职单招，其解释权属于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如遇教育

部、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附件一：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规范体育特长生的招生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6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招生项目与计划

我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计划总数6人。具体项目计划如下：

项目	性别要求	计划数（人）
田径	不限男女	2
武术、龙狮	不限男女	4

二、报考条件

1.符合我省2026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

2.须近三年获得市州级相关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或集体项目前3名的的主力队员。

3.所获成绩及奖项限于报所对应的专业项目。

三、报考流程

1、报名时间：考生填报志愿时段为2026年2月26日8:00—3月4日17:00。

2、注意事项：我校体育特长生仅限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有意向者请填报我校为第一志愿，并确定报考专业。

四、资格审查

考生须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jy.yvtc.edu.cn）“招生动态”栏目下载《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在2026年2月4日17:00前,将《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身份证及报考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材料，由本人当面提交至校本部图书馆办公楼809办公室（联系电话：0730-8677333，联系QQ：125034520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均命名为“项目名称+姓名（例：田径+张三)”)。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体育特长生报考资格，未通过的考生只能报考我校普通类别单招。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如因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审核结果，后果自负。

五、现场确认

取得体育特长生报考资格的考生，请于2026年3月14日8:00-8:30，在我校专项测试开始前，进行现场确认。现

场确认需携带以下材料：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照片 2 张、身份证及报考条件证明材料原件。

六、考试安排

1.测试时间及地点：我校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 9:00 正式开始，各项目具体测试地点如下：学校田径场（田径项目）、体育馆（武术、龙狮项目）。

2.测试内容及要求：所有报考我校体育特长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与体育专项测试。

3.安全须知：考生务必注意测试期间的人身安全，建议自行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测试期间，因考生个人原因发生的意外，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七、合格考生名单确定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校提前确定体育特长生录取合格标准。我校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合格标准为≥220 分，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参与后续录取流程；测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为我校体育特长生。

八、录取原则

1.志愿填报与录取规则：体育特长生可选择我校高职单招任意一个招生专业（除护理专业与临床专业），我校将按照专业优先、再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规则进行录取。同一个招生专业录取体育特长生的人数分别不超过 3 人。

2.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专项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总分为300分，专项测试成绩总分为300分。

3.录取办法：严格按照体育特长生分专业计划数，依据取得合格资格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录取，如遇生源不足，则将计划转为A类、B类考生录取。

4.报考资格说明：未被录取为体育特长生的考生，不能以普通类考生身份参加考试及录取。

5.违规处理办法：如发现考生有替代考试、服用违禁药品等违规违法行为，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入校复查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机制

我校纪检监察处对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我校特长生招生工作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请直接向我校纪检监察处反映，监督电话：0730-8677333，举报邮箱：125034520@qq.com。

十一、联系方式

我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由单招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具体专项测试由教务处、公共基础部共同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共基础部体育教研室方老师，联系电话 15973000879；

招生就业处：0730-8677333

十二、其他事项

1.考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考生自备测试所需的运动、表演装备。

2.考生被录取为体育特长生入校后，成为我校运动队队员，纳入我校运动队统一管理，须严格遵守运动队训练、参赛相关管理规定，主动配合日常训练及各类赛事安排；拒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方案仅适用于我校体育特长生高职单独招生工作，其最终解释权归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所有。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最新发布的政策文件为准。

附：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单独招生考试
体育特长生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各项总分300分）

项目一：田径

一、专项测试项目（200分）

项目	分值(分)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00米	男子	11"	11"2	11"4	11"6	11"8	12"
	女子	12"8	13"	13"2	13"4	13"6	13"8
200米	男子	23"	23"5	24"	24"5	25"	25"5
	女子	27"	27"5	28"	28"5	29"	30"
400米	男子	51"	51"5	52"	53"	54"	55"
	女子	1'01"	1'02"	1'04"	1'05"	1'08"	1'10"
800米	男子	2'01"	2'04"	2'07"	2'10"	2'15"	2'20"
	女子	2'20"	2'23"	2'25"	2'30"	2'35"	2'40"
1500米	男子	4'15"	4'20"	4'25"	4'30"	4'45"	4'55"
	女子	5'15"	5'18"	5'21"	5'24"	5'30"	5'35"
110栏	男子	16"3	16"8	17"3	17"7	18"	18"5
100栏	女子	15"8	16"	16"3	16"6	16"9	17"5
跳高	男子	1.90m	1.85m	1.80m	1.75m	1.70m	1.65m

	女子	1.60m	1.55m	1.50m	1.45m	1.40m	1.35m
跳远	男子	6.80m	6.60m	6.40m	6.30m	6.20m	6.00m
	女子	5.30m	5.10m	4.90m	4.70m	4.50m	4.30m
三级跳	男子	13.80m	13.50m	13.20m	12.90m	12.60m	12.30m
	女子	12.00m	11.50m	11.00m	10.50m	10.00m	9.50m
铅球	男子（7.26）	12.50m	12.0m	11.5m	11.00m	10.00 m	9.00 m
	女子（4.0）	11.50m	10.50m	9.50m	8.50m	7.50m	6.50m
标枪	男子（0.8）	55m	50m	48m	45m	42m	40m
	女子（0.6）	38m	36m	34m	32m	30m	28m
铁饼	男子（2.0）	40m	38m	36m	35m	32m	30m
	女子（1.0）	40m	38m	36m	34m	32m	30m
注：专项测试（田赛、径赛）任意一项达二级者优先录取。低于 150 分标准按 0 分计分							

二、身体素质测试项目（100 分）

分值	30 米（男）	30 米（女）	立定跳远(厘米)（男）	立定跳远(厘米)（女）	后抛铅球（米）（男）	后抛铅球（米）（女）	立定三级跳远（米）（男）	立定三级跳远（米）（女）	800 米（女）	800 米（男）
100	4"00	4"50	290	220	13	10.5	9.2	7.8	2'30"	2'00"
96	4"05	4"55	286	217	12.8	10.3	9.15	7.72	2'32"	2'02"
92	4"10	4"60	283	213	12.6	10.1	9.05	7.65	2'34"	2'04"
88	4"15	4"65	280	209	12.4	9.9	9	7.6	2'36"	2'06"
84	4"20	4"70	277	205	12.2	9.7	8.95	7.5	2'38"	2'08"
80	4"25	4"75	273	201	12	9.5	8.85	7.45	2'40"	2'10"
76	4"30	4"80	269	197	11.8	9.3	8.8	7.35	2'42"	2'12"
72	4"35	4"85	265	193	11.6	9.1	8.7	7.3	2'44"	2'14"
68	4"40	4"90	261	189	11.4	8.9	8.65	7.2	2'46"	2'16"
64	4"45	4"95	258	186	11.1	8.6	8.55	7.1	2'48"	2'88"
60	4"50	5"00	255	183	10.8	8.3	8.45	7	2'50"	2'20"

备注：

1、每人选测一项，以测试最好成绩计总成绩。

2、30 米跑：每人两次，不穿钉鞋。

3、立定跳远：原地双脚起跳，不能垫步，每人跳三次。

4、后抛铅球：每人抛三次，重量 4KG。

5、立定三级跳远：原地起跳，第一步单足跳、第二步跨步跳、第三步跳跃。每人三次。

项目二：武术/舞龙舞狮

一、测试指标及所占分值

类别	基本形态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专项能力	
测试项目	体型、形象	立定跳远	正压腿	腾空飞脚	拳术或器械任选一套（武术）	自选套路（龙狮）
分值	20 分	70 分	50 分	60 分	100 分	

二、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专项素质

1. 立定跳远

（1）测试方法：两脚原地站立起跳，不能有预跳或踩线，以身体任何部位着地最近点为测量点，每人测量两次，记其中一次最佳成绩。

（2）评分标准

表 1：男子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厘米）	分值	成绩（厘米）	分值	成绩（厘米）	分值	成绩（厘米）
70	300	48	278	26	256	4	234
69	299	47	277	25	255	3	233
68	298	46	276	24	254	2	237
67	297	45	275	23	253	1	236
66	296	44	274	22	252	0	235
65	295	43	273	21	251	—	

64	294	42	272	20	250	—	—
63	293	41	271	19	249	—	—
62	292	40	270	18	248	—	—
61	291	39	269	17	247	—	—
60	290	38	268	16	246	—	—
59	289	37	267	15	245	—	—
58	288	36	266	14	244	—	—
57	287	35	265	13	243	—	—
56	286	34	264	12	242	—	—
55	285	33	263	11	241	—	—
54	284	32	262	10	240	—	—
53	283	31	261	9	239	—	—
52	282	30	260	8	238	—	—
51	281	29	259	7	237	—	—
50	280	28	258	6	236	—	—
49	279	27	257	5	235	—	—

表 2：女子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厘米）	分值	成绩（厘米）	分值	成绩（厘米）	分值	成绩（厘米）
70	240	49	219	28	198	7	177
69	239	48	218	27	197	6	176
68	238	47	217	26	196	5	175
67	237	46	216	25	195	4	174

66	236	45	215	24	194	3	173
65	235	44	214	23	193	2	172
64	234	43	213	22	192	1	171
63	233	42	212	21	191	—	—
62	232	41	211	20	190	—	—
61	231	40	210	19	189	—	—
60	230	39	209	18	188	—	—
59	229	38	208	17	187	—	—
58	228	37	207	16	186	—	—
57	227	36	206	15	185	—	—
56	226	35	205	14	184	—	—
55	225	34	204	13	183	—	—
54	224	33	203	12	182	—	—
53	223	32	202	11	181	—	—
52	222	31	201	10	180	—	—
51	221	30	200	9	179	—	—
50	220	29	199	8	178	—	—

（二）专项技术

1.正压腿

（1）测试方法：面对助木或一定高度的物体，并步站立，一腿架起来，脚尖勾紧，两腿伸直，立腰受髋，前额触脚尖，相距 10cm 以内。

（2）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正踢腿评分表，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完成情况进行评定。所打分数可到小数点后一位。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50-44 分	43-37 分	36-30 分	29 分以下
标准	前额触脚尖相距 4-10CM	前额触脚尖相距 11-15CM	前额触脚尖相距 16-20CM	前额触脚尖相距 21CM 以上

2.腾空飞脚

（1）测试方法：在空中，左腿屈膝收控于腹前；右腿在空中踢摆时，击响腿脚尖过肩；击响时，击掌、拍脚连续、准确、响亮；上体正直或微向前倾；落地时，起跳脚先着地。

（2）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腾空飞脚评分表，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完成情况进行评定。所打分数可到小数点后一位。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60-50 分	49-40 分	39-30 分	29 分以下
标准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三点技术要求。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两点技术要求。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一点技术要求。	凡起跳脚未先着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均不符合技术要求。

（三）专项能力（100 分）

测试内容：自选成套动作，即考生在武术套路、舞龙或舞狮三个项目中任选一个项目自编成套动作进行测试，三个项目考试要求如下：

（1）武术套路：考生自编符合武术拳种、器械等项目风格和技术特点，能展示自身武术运动技能水平的成套动作。成套时间：不超过60秒。

（2）舞龙：考生自编能展示自身舞龙项目技术水平的成套动作。考生手持龙珠或龙头，在配乐伴奏下进行成套动作展示。成套动作须包含穿腾类、游龙类、组图造型类、8字舞龙类动作各一个。成套时间：不超过60秒。

（3）舞狮：考生自编能符合舞狮运动风格和技术特点，展示自身舞狮技术水平的成套动作完成演练。成套时间：不超过60秒。

成绩评定：考评员根据成套动作的项目风格特点、技术规格、完成质量、艺术表现力、编排、动作与音乐配合、难度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100—90分	89—80分	79—70分	69分以下
标准	动作姿势规范、方法运用合理、技术熟练、节奏分明，协调流畅、劲力充足、风格	动作姿势较规范、方法运用较合理、技术较熟练、节奏处理较好、动作较流畅、劲	动作姿势基本规范、方法运用基本合理、动作流畅性、劲力、节奏、风格一	动作姿势不规范、方法运用不合理、技术不熟练程、节奏、动作协调性、劲力、风

	突出分明、协调流畅、劲力充足、风格突出。	力较充足、风格较突出。	般。	格特点不突出。

三、其他

1、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身着运动服或武术（舞龙舞狮）表演服装。严禁穿戴具有明显个人、单位或机构标识的衣服、鞋袜或者装饰（如 XXX 中学、培训机构、或特殊图案等）。

2、舞狮专项能力考试如需配对完成，配对人员可以为报考我校的舞狮表演考生或可选择自己原搭档陪考。选择自己原搭档陪考的考生需提前向我校报备，审核通过方可。

3、考试所需音乐由考生自备。

4、考试所需器材与设备由考生自备。